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云应急函〔2019〕190号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进一步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应急管理局，有关中介技术服务机构：

根据应急管理部通报，2019年3月以来，江西、四川先后发生2起较大烟花爆竹事故和1起典型烟花爆竹事故，共造成9人死亡、1人受伤。其中，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3天内接连发生2起事故。有关情况如下：

3月19日，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鑫和引线有限公司绕引工房发生燃爆，造成4人死亡（2名转运工、2名绕引工）。据调查分析，事故原因是转运引火线的电瓶车与引火线摩擦引发燃爆；由于作业现场严重超员超量，且在工房外和防护屏障之间的通道上违规堆放引火线，引起相邻绕引工房燃爆，导致伤亡扩大，同时企业还存在危险工序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电瓶车不具备安全条件等问题。

5月21日，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海天烟花爆竹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压药工房发生燃爆，造成2人死亡（分别是与压药工房相

邻的装药工房和拍余药工房作业人员）、1人受伤（压药工房作业人员）。据初步调查，企业存在人员串岗现象，作业现场超员，同时企业还存在危险工序作业人员无证上岗问题。

5月23日，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宏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燃爆，造成3人死亡。据初步调查，该企业擅自拆开围墙，在墙外设置晒场晾晒单基火药粉，在收集晾干的单基火药粉时，工具与地面摩擦撞击引发燃爆，死亡3人中，除1名作业人员外，其余2名是在现场帮忙的附近农耕人员。另据了解，该起事故还涉嫌瞒报。

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我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烟花爆竹事故发生，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严格规范烟花爆竹生产行为，坚决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各烟花爆竹产区要持续深入推进“三超一改”专项整治，严格落实高温、雷雨等恶劣天气停产措施，严格规范危险品作业区域出入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工序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避免因交叉作业以及运输、装卸等作业导致危险场所出现超员、超量现象。严禁在危险作业区域外甚至企业围墙外从事烟花爆竹生产、储存作业，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储存作业区域，严禁未取得相应作业资质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严禁从业人员擅自串岗，严禁在工房、库房外滞留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以及黑火

药、烟火药、引火线等危险性原材料。引火线生产企业必须运用湿法制引，对工艺安全、应用广泛的设备干燥技术，要积极推广使用，生产工艺技术、药物成分发生变化的，必须对药物感度等安全性能指标进行检验检测和安全论证。对“三库”不达标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予延期换证，并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

二、严格烟花爆竹批发仓库安全准入，重新复核批发许可安全条件

省应急厅在近期明查暗访中发现了一系列突出问题：部分批发仓库安全评价、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走过场、流于形式；部分地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合格证、搬运员特种作业操作证过期等重大隐患长期熟视无睹，即便企业多次申请也无动于衷，以报名人数较少、无法开班培训考试等理由搪塞；个别地区放松了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准入，批发企业数量超过2个、仓库安全条件不达标，仍然新批、延期批发企业经营许可资质。针对以上问题，各州、市应急管理局要站在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负责的高度，从即日起至2019年底，严格对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所有烟花爆竹批发许可安全条件重新进行复核。对安全条件差，特别是达不到有关标准强制条款要求的，一律停产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一律按照“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情形，依法吊销批发资质。要督促批发企业深入开展安全标

准化建设，确保 2020 年底，各州、市 20%的批发企业达到二级安全标准化等级。对出具虚假报告的设计、评价、咨询、评审等机构，提请资质审批部门，依法严肃查处。同时，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参加培训，并取得有效证件。

三、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整治各项工作措施，提高零售经营本质安全水平

截止目前，云南省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系统只录入了 79 家长期零售店信息，仅占全省总数的 1.2%，离年底完成 100% 的目标差距相当巨大。此外，还存在部分零售店仍未安装视频监控设施、临时点本质安全水平低等问题。为此，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整治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临时点使用安全储存仓的，必须具有具备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报告、正规厂家生产并投保了安全保险，采用临时可拆装板房的，必须是不燃或难燃材料，且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所有从业人员均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19 年底要全部完成长期零售店信息申报。

四、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在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高温雷雨天气专项执法排查中发现，个别地区未积极督促企业整改检查发现的隐患，以至于半年多时间未对重大隐患进行整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一定要引以为戒，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安全监管执法

检查，严格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规定，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必须下达整改指令书，整改难度大的，提请地方政府挂牌督办。凡属于“三库”改造等改、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储存）设施的，督促企业自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初审机关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否则，将依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54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对企业严格处罚。对批发企业新、改、扩建仓储设施的，要督促企业重新办理许可。严禁瞒报事故，对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屡查屡犯的，依法暂扣直至吊销安全许可。违法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并配合做好刑事责任追究。

请将本通知精神迅速传达至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企业，省应急管理厅将结合执法计划安排，适时对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明查暗访。



（联系人：李程；联系电话：0871-68025587）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应急管理部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

